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3 破申 109 号

申请人：于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吴桥村8号

法定代表人：洪惠元。

本院在执行于某某与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于某某以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109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9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昆山市数据局，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洪惠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集成电路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某某与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经本院（2024）苏0583民初29012号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因

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履行债务，权利人于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58173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3282号。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询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线索信息，发现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除极少量银行存款和两个注册商标外，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

惠承电子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存在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所述，本院认定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于某某对昆山惠承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磊